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42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63 元/股调整为 6.31 元/股。
2.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99 元/股调整为 9.67 元/股。

###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5日~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5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

4. 2023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23〕70号），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6.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9.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 1. 调整原因

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38），向除回购股份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249808元（含税）现金红利。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应使用总股本进行折算（包含回购股份）每股现金红利，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

现金红利为 0.3161692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4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 2. 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根据上述计算公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63-0.3161692\approx 6.31$  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9.99-0.3161692\approx 9.67$  元/股。

上述调整事宜属于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

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